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研究室 经济室 编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胡康生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主任程湘清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经济室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及实用指南/全国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研究室经济室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9
ISBN 7-80078-354-5

I. 中… II. 程… III. 合同法-法律解释-中国 IV.D92
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8) 第 3231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经济室 编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交民巷 23 号)

河北保定兴良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毫米 32 开 20.25 印张 500 千字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078-354-5/D·252

定价: 37.00 元

联系电话: 63097459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已于1999年3月15日经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合同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规范市场交易的基本法律,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也是与公司、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人民群众的生活密切相关的一部重要法律。合同法的制定与施行,对完善合同法律制度,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为什么要制定一部统一的合同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先后制定了三部有关合同的法律。这三部法律分别是:1981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经济合同法、1985年3月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次会议通过的涉外经济合同法和1987年6月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技术合同法。这三部有关合同的法律,对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国内经济、技术和对外贸易的发展,保障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开放的不断扩大和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发展,这三部有关合同的法律在实施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一些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客观实际的需要。存在的主要问题是:1. 国

内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分别适用不同的合同法律，有些共性的问题不统一，某些规定较为原则，有的规定不尽一致。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际发展的要求，有必要制定一部统一的合同法。2. 近年来，在市场交易中利用合同形式搞欺诈，损害国家、社会和其他人利益的情况较为突出。在防范合同欺诈、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方面，需要作出补充的规定。3. 调整的范围已不能完全适应，同时近年来也出现了融资租赁等新的合同种类，委托、行纪等合同也日益增多，客观上也需要相应作出规定。因此，制定一部统一的、较为完备的合同法，已势在必行。

二、制定合同法的过程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计划，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起草了合同法征求意见稿，于1997年5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以及法律院校研究单位等征求意见，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部分法律专家和有关部门的意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又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合同法草案。从1998年8月开始，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连续四次会议审议了合同法草案。其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全文公布合同法草案，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9月上旬，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以及法学教学研究等单位征求意见。9月下旬，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了有关部门、企业和法律专家的座谈会征求意见。11月，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常委会委员在审议中提出的问题，在北京、上海等地进行调查，进一步听取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法律专家的意见。李鹏委员长也针对合同法草案审议中提出的主要问题，于1999年1月中旬在北京进行调查研究。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全

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也邀请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和法律专家开座谈会，围绕审议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七次会议决定，将合同法草案提交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1999年3月，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合同法。

三、制定合同法的主要原则和指导思想

制定合同法的主要原则是：

（一）形成一部统一的、较为完备的合同法，对有关合同的共性问题作出统一规定，把十多年来行之有效的有关合同的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尽量吸收进来。

（二）以以往三个有关合同的法律为基础，总结实践经验，加以补充完善，同时注意保持法律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针对经济活动和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分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对原来比较原则的规定，尽可能作出具体规定；对需要增加的内容，尽可能作出补充规定。

按照这些原则制定合同法，有利于进一步健全我国的合同法律制度，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行为规范，促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发展。

这次制定合同法的重要指导思想就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借鉴国外有益的经验，对我国以往合同法律制度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注意保持法律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注重可操作性，制定一部统一的、较为完备的合同法，以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四、合同法的基本框架

合同法包括总则、分则、附则三个部分，共23章428条。其

中，总则包括8章，分别是：一般规定、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违约责任和其他规定，共129条。分则包括15章，分别是：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分则共298条。附则只有1条，规定了合同法的施行日期。合同法施行后，以往三个有关合同的法律即行废止。

在合同法总则中，涉及的主要问题：一是调整范围问题。与以前三部有关合同的法律相比，调整的范围有了适当的扩大。合同法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二是订立和履行合同基本原则问题。这些原则包括：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法律、社会公德的原则，法律约束力原则。三是合同的订立和效力问题。合同法对合同的主体、形式、订立方式、合同的一般内容、合同的成立、合同的效力等，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四是合同的履行问题。合同法强调了全面履行的原则，强调了诚实信用的原则，保护当事人的利益，保证商品流转和经济的健康发展。五是违约责任问题。合同法明确了违约责任制度，以促使当事人履约，维护市场交易秩序，补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六是对合同的监督问题。合同法明确了合同监督的部门和监督的行为，以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在合同法分则中，分别对15类合同作了规定。主要涉及的情况：一是对以往三部有关合同的法律中的合同，多数予以保留，并根据实践经验和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国际公约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如对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都予以保留，并在以往三个有关合同的法律的

基础上作了大量的补充规定。二是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增加规定了一些种类的合同。如赠予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是根据经济贸易和审判实践中的新情况增加规定的。三是保险法、担保法、劳动法、著作权法等法律，对有关合同的特殊性问题作了具体规定，因此在合同法分则中不再专门规定。上述法律未规定的，适用合同法总则的规定。四是有些合同目前尚不成熟，需要进一步研究，在分则中暂没作规定。分则没有具体规定的合同，可以适用总则的规定，并且可以参照合同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在制定合同法过程中，对是否设立分则有不同意见。现在规定分则，主要是考虑分则所列 15 类合同，大部分合同都是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在生产经营和生活中普遍发生的合同。如果只规定合同法总则，不规定合同法分则，将不能根据各类合同的不同性质作出具体规定，经济贸易和审判实践将缺乏法律依据。一些成文法国家一般也在民法或者合同法中，对不同种类的合同作出具体规定。合同法分则的设立，适应了各类合同的特点，解决了总则解决不了的问题，包括解决了出现的新类型合同无法可依的问题、原有合同的完善的问题等。

目 录

前 言	(1)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20)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54)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72)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91)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03)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15)
第八章 其他规定	(137)
分 则	
第九章 买卖合同	(152)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合同	(213)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248)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268)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333)
√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354)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365)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389)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421)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459)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520)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531)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545)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559)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571)
附 则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77)
编写说明.....	(634)

第一章 一般规定

一般来说，合同是民事主体为明确相互之间的民事权利与义务关系而订立的一种协议。合同当事人的行为必须由合同法律加以调整和规范。合同法就是当事人据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准则和依据，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我国，合同法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深入发展，合同法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会越来越大。

合同具有的法律特征是：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是当事人之间建立的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合同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当事人的法律行为，是当事人意思一致的表示；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当事人在合同关系中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合同是当事人合法的行为，是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合同法调整的就是这种关系，规范的就是这种行为。

这一章作为合同法的一般规定，明确了合同立法的目的、合同法调整的范围、合同订立和履行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以及合同的法律效力。

一、合同法立法的目的

合同法第1条规定：“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这一条规定了合同法立法的目的，主要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一) 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合同法立法的宗旨，是合同法的主要任务。合同法就是通过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

合同当事人是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是一定权利义务关系的承担者，具体是指以自己的名义订立并履行合同、享有一定权利并履行一定义务的人。根据合同法的规定，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都可以成为合同当事人。合同当事人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参加民事活动，其目的是取得民事权益，即在民事活动中享有权利和利益。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和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享有合同规定的权利和利益，即有在一定条件下依法变更和转让合同的权利，要求违反合同的一方当事人赔偿或者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的权利，为解决合同纠纷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权利等合法权益。合同当事人的这些合法权益，即他们订立和履行合同中所得到的权利和利益，都受到合同法的保护。任何侵害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都要依法予以追究。合同法对合同从订立到终止全过程的行为，对各种合同以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规定，对合同争议的仲裁和诉讼等，都作了法律规范，从而为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障。

(二)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社会经济秩序，为合同当事人所一体遵循。良好的、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是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必要前提。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利用合同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合同法规定了合同当事人订立和履行合同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变更和转让合同的条件和程序，违反合同的责任，合同纠纷的解决等。同时，还明确了合同当事人订立和履行合同，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这些规定，使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关系中，特别是在解决合同纠纷时有法可依，有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从而

有效地遏制并打击各种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违法活动，达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目的。

（三）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我国宪法规定：“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是我国各族人民共同的意志和奋斗目标，也是合同法的根本宗旨。我国实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种信用经济，整个经济活动要靠合同来维系，合同成为实现社会资源合理配置的重要手段。合同法作为规范合同行为的规范性文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直接的推动作用，对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任务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合同法通过规范和指导合同订立和履行的行为，调整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处理合同纠纷的法律程序，可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和其他方面改革的需要，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推动经济与社会的全面进步，从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二、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合同法第2条第1款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这一条规定了合同法的调整范围，不仅从合同的主体和内容上界定了合同法的适用范围，也明确了合同法中合同的概念。

（一）合同是一种协议

从本质上说，合同是一种协议。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当事人参加，通过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就产生了合同。但合同法规范合同，是一种有特定意义的合同，是一种有严格的法律界定的协议。

（二）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协议

在法律上，平等主体是指在法律关系中，享受权利的权利主体和承担义务的义务主体，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在民事活动中，当事人各自独立，互不隶属，没有命令和服从的关系。在合同法这一条中，所列合同的平等主体即当事人共包括三类，他们都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这三类分别是：

1. 自然人

自然人是基于出生而依法成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人。在我国的民法通则中，公民与自然人在法律地位上是一样的。但实际上，自然人的范围要比公民的范围广。公民是指具有本国国籍，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在我国，公民是社会中具有我国国籍的一切成员，包括成年人、未成人和儿童。自然人则既包括公民，又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各国的法律一般对自然人都没有条件限制。

2. 法人

法人与自然人相对。它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的存在必须具备如下几个条件：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我国的民法通则依据法人是否具有营利性，把法人分为如下两大类四种：

（1）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是指以从事生产、流通、科技等活动为内容，以获取盈利和增加积累、创造社会财富为目的的营利性的社会经济组织。在我国的各类法人中，最基本的、最典型的、为数众多的，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最频繁的，就是企业法人。合同中最主要的当事人，也是企业法人。从我国实际社会经济生活来看，企业法人有：国有企业法人、集体企业法人、私营企业法人、联营企业法人、中外合资企业法人、中外合作企业法人、外资企业法人、股份有限

公司法人和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等。

(2) 非企业法人。

非企业法人是为了实现国家对社会的管理及其他公益目的而设立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

1) 机关法人。

也称为国家机关法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行政命令组建的、行使国家某项专门职能,拥有独立预算经费的社会组织,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事机关、政党机关等。

2) 事业单位法人。

是指从事社会各项公益事业,并以谋求社会公益为宗旨的各类法人。如从事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科学、新闻、广播、电视等事业的单位法人。

3) 社会团体法人。

是指自然人或者法人自愿组成的从事社会公益、文学艺术、学术研究、宗教等活动,依法不能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的各类法人。我国境内的各种协会、学会、联合会、研究会、基金会、联谊会、促进会、教会、商会等,凡是具备法人条件并经核准登记,都可以成为社会团体法人。我国的各类工会,也都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3. 其他组织

这里的其他组织是指依法或者依据有关政策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各类组织。这些组织在我国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等方面有重要作用。赋予这些组织以合同主体的资格,有利于保护其合法权益,规范其外部行为,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促进我国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在现实生活中,这些组织也被称为非法人组织,包括非法人企业,如合伙企业、非法人私营企业、非法人集体企业、非法人

外商投资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非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如附属医院、学校等事业单位和一些不完全具备法人条件的协会、学会、研究会、俱乐部等社会团体。

（三）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在经济与社会活动中，存在着各种各样的权利义务关系。当人们基于物质财富、基于人格和身份而形成相互之间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并被民法所确认，就形成了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合同法调整的，只是这种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合同法律关系以当事人各方面之间的权利义务为基本内容。权利人依据合同的约定，要求义务人履行一定的义务。在其不履行义务时，权利人有权请求仲裁机关予以仲裁，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判决承认。义务人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为或者不为一定的行为。当义务人不履行其义务时，由国家强制力予以约束。在合同关系中，各方当事人都是权利人，又都是义务人，只是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相对而已，即一方的权利便是对方的义务，一方的义务便是对方的权利。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是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着的。在不同类型的合同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不尽相同；即使在同一类合同中，其权利和义务的具体范围也可能不完全一致。

（四）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内容比较广泛。合同法调整的并不是所有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而只是一定范围内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即平等主体之间关于合同设立、变更、终止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设立，是当事人之间合同关系的达成或者确认，当事人已经准备接受合同的约束，行使其规定的权利，履行其规定的义务。当事人之间原来并没有某种权利义务关系。合同的设立，建立了当事人相互之间的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变更，是合同在签订后未履行，或者在履行过程中，当事人

双方就合同条款修改达成新的协议。变更必须有法定原因，必须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否则其行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的变更所要解决的，就是由于某种原因双方经协商改变原有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内容。

终止，是因法律规定的原因出现时，合同所规定的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归于消灭的状况，包括自然终止、裁决终止和协议终止，也包括解除合同。合同的终止，解决了由于法律事实的出现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使合同当事人通过协商消灭原有的权利义务关系。

当事人签订合同都是为了达到某种目的，因此需要通过订立合同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并固定下来。在合同履行中会遇到新的情况或者法律规定的原因，需要变更、终止合同。如变更，要改变原合同中的某些权利义务内容，达成新的协议；如终止，要消灭原有的权利义务关系，表示当事人权利实现、义务履行完毕，是当事人希望发生的结果。所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合同的一种特有的功能，也是合同法所要调整的范围和对象。

作为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合同要具有三个基本的要素，即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权利与承担的义务和当事人要订立、履行的内容。合同法所要规范的，就是合同当事人的资格和当事人的行为。

合同法第2条第2款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这就是说，这种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不属于合同法调整范围，因而适用婚姻法、收养法等有关法律。这里需要提及的是，政府依法维护经济秩序的管理活动，法人、其他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等，也不属于合同法的调整范围，因而适用有关法律而不适用合同法。